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相城区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5-0334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寿元路 3 号

电话：0512-65114565

传真：/

乙方：苏州吉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旅游度假区人民路 450 号 2 幢 101 室

电话：13913745520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城区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乙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甲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相城区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 的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综合服务；

（2）公共秩序维护与安全管理；

（3）服务区域内卫生保洁（含办公区域）；

（4）访客登记传达；

（5）协助绿化养护；

（6）公共设施及特种设备日常巡检、维护及维修；

（7）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8）食堂卫生保洁；

（9）清明祭扫保障；

（10）花圈等业务垃圾的清理；

（11）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的内容。

2.2 服务期限：日常服务 12 个月，清明祭扫 23 天，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日常服务部分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伍仟叁佰 元整，小写￥ 835,300.00 元 ；清明祭扫服务大写人民币 柒万叁仟陆佰 元整，小写￥ 73,600.00 元 。合同总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是不限于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价款按本次成交价格执行，日常服务部分合同价款按月向乙方支付，分 12 个月付清。如因乙方人员不足、服务失误或保障不到位造成甲方工作被动、接待工作不力或考核不达标时甲方在应付费用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费用后支付；清明祭扫部分合同价款待该部分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关费用，如因特殊情况，该部分服务无需开展，则甲方无需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乙方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具体日常服务部分合同价款和清明祭扫部分合同价款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

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足额的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但是保函(保险)不符合合同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重新出具保函(保险)。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由此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承担。

3.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吉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联丰支行

银行账号：51644500001744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承诺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相应资质，并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补足。

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并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 乙方应执行国家和苏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独自全部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乙方独自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全部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 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做好债权债务的处理，包括物业管理费用的清算，对外签署的各种协议等，甲方予以配合，乙方对撤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服务期间产生的法律责任，不因乙方撤场而免除，甲方享有全额追偿权。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甲方书面通知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标准继续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

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不予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或者转委托。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清明祭扫部分合同价款待该部分服务结束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关费用，如因特殊情况，该部分服务无需开展，则甲方不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

十四、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须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或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以本条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以快递的方式送达的，于投送快递之日起算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双方以本合同约定联系人直接送达的，于对方联系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特定接收系统的时间视为送达收件人。若任何一方变更本条前述联系方式的，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一方发出的变更通知之前，仍以变更前的为准。

甲方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寿元路 3 号】

邮箱：【 / 】

联系人：【殷于明】

联系电话：【17690166554 】

乙方通讯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旅游度假区人民路 450 号 2 幢 101 室】

邮箱：【1264295439@qq.com】

联系人：【胡彦如】

联系电话：【13913745520】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

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备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12.3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定地：苏州市相城区